# 论保证保险的法律特征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8-12

*论保证保险的法律特征论保证保险的法律特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在享受现代物质文明的同时，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享受型”消费，如贷款购车，贷款购房等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个人消费信贷的规模及种...*

论保证保险的法律特征

论保证保险的法律特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在享受现代物质文明的同时，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享受型”消费，如贷款购车，贷款购房等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个人消费信贷的规模及种类也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在消费者、银行及保险公司之间形成了新的贷款保证保险关系，本文拟对此类保证保险的法律特征进行探讨。

一、保证保险的内涵及性质

保证保险是指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需在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成就时方能获得赔偿的一种保险方式，其主体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就是贷款合同的借款方和贷款方，保险人是依据保险法取得经营保证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常见的有诚实保证保险和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的内容主要由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义务和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构成。保证保险的性质属于保险，而不是保证。在保证保险中，保险责任是保险人的主要责任，只要发生了合同约定的保险事由，保险人即应承担保险责任，这种责任因在合同有效期未发生保险事由而消灭。

二、保证保险的功能及范围

保证保险的功能在于转嫁被保险人的风险，作为一种保险手段，是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因为保证保险不是保证，所以保险人不能享有保证所产生的先诉抗辩权或物保优于人保的抗辩权，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就应当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在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中，投保人即贷款合同中的债务人未能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欠款，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保证保险的范围表现为，保险人承担的保证保险责任仅限于保证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限度内的贷款本金，对于违约金、利息、罚息等均不属于赔偿范围。

三、保证保险的权利义务及法律依据

保证保险合同是与主合同（消费贷款合同）处于并存关系，属于双方有偿合同，一经成立便产生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是以收取保险费为前提，而被保险人应承担一定的义务，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时，可按保险条款免责和享有一定比例的免赔。保证保险作为一种保险形式，处理其纠纷的法律依据是保险法和相应的保险条款约定。范文网版权所有

四、保证保险的适用及程序

保证保险是一种财产保险，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商品交换关系，保险人通过开展保险业务化解和分散商业风险，换取商业利润，而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时，必须按保证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向保险人求偿，保险人应当依保险条款支付保险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